**筑城广场文化商业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筑城广场文化商业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人：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日 期：2023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16）

第四章 商务要求……………………………………………………………（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1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筑城广场文化商业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总投资：约2.05亿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筑城广场商业文化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2、采购方式：比选方式

3、供应商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单位存在零纳税情况的，需提供网上纳税申报情况材料）。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4、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截止时间及比选时间：2023年1月16日17:00前；比选时间：2023年1月17日

7、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富力中心A1栋11楼

8、采购人名称：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

 项目联系人：安幼平

 联系电话：152856027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筑城广场文化商业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时间 | 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后14个日历天 |
| 4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多渠道筹集，已落实。 |
| 5 | 质量标准 | 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单位存在零纳税情况的，需提供网上纳税申报情况材料）。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⑦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9 | 项目分包 | 不允许 |
| 10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采购要求 |
| 11 | 最高投标限价 | 3万元（含税） |
| 1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3万元（含税），在服务单位提交最终版项目可研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超出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报价应包括：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5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纸质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后的PDF格式，用U盘制作，不加密）。 |
| 1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项目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下周一17:00前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富力中心A1栋11楼 |
| 19 | 响应文件是否公开开启 | 否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付款方式 | 具体合同中约定。 |
| 22 | 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备注：本表是对本项目采购事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3.1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宜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3比选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其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进行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的；

(5)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6）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比选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投标报价文件记载的服务周期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比选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要求；

(5)商务要求；

(6)合同草案；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第2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须在比选前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比选文件的澄清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所有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条款第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比选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修改比选文件，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报价一览表(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比选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比选文件的有关要求。

2.4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的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供应商信用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4.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2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采购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4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文档需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用U盘制作）。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并编制目录。

## （五）投标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未按本款第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子退还。

2.4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评议，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原则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子项 |
| 1 | 价格分 | 40 | 以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为评分标准，最低价得40，其余报价按价格由高至低排序，每个名次依次递减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0分。 |
| 2 | 商务分 | 60 | 1.投标人响应的比选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公章，得5分。（0-5分）2.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服务方案，可从所在地、公司实力、委派队伍水平、完成工作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表述及承诺，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最高15分。(0-15分)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最高15分(0-15分)4.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可研报告)的，每项得2分，最高10分。(0-10分)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中，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且为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提供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不重复计分)，最高5分(0-10分)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具体合同中约定。

**四、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1、未尽事宜，投标人须单独承诺在最大化满足业主需求的前提下合同中约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辑目录）**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时间等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

②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③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④我方投标自比选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⑤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⑥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⑦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比选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⑧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公章）：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3、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投标报价： |
| 服务时间： |
| 服务地点： |

**备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中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